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30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被告 吳明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惟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